

白春阳◆著

Studies of Modern Society Trust

现代社会信任 问题研究

学者文丛·社会理论前沿书系



中国社会出版社

China Society Press

现代社会信任问题研究

白春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社会信任问题研究/白春阳著. —北京: 中国
出版社, 2009. 3

(学者文丛)

ISBN 978 - 7 - 5087 - 2325 - 9

I. 现… II. 白… III. 社会关系—研究 IV. C912. 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1103 号

书 名: 现代社会信任问题研究

著 者: 白春阳

责任编辑: 孙 研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 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6 开

印 张: 13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序

马俊峰

从美国的次贷危机开始，正在演化为一场世界性的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引起了各个国家的极大震惊和恐慌。这场危机最终会导致多么可怕的结局，多么严重的灾难，至少到现在为止，怕是谁都看不明白，更是说不清楚。但可以肯定地说，在现代社会和经济发展中，信任和信用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信任和信用出了问题，轻者会妨碍各种交往活动的顺利进行，造成社会秩序混乱和极大的资源浪费，重者则会导致社会经济危机这样的非常可怕的后果；为了有效地应对危机，重建信任和信心成为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这个道理，经过了这次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冲击或磨难，估计人们会认识和理解得更加清楚更加深刻了。

实际上，无论从历史上还是从现实中的经验看，市场经济从来都与社会信任和信用问题联系在一起并以后者作为其重要条件的。市场经济首先是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同时也意味着一种新的社会文明形式，它带动了普遍交往又以这种普遍交往作为条件，全面地摧毁了传统社会的各个层面的封闭性和停滞性，将人们从封闭、稳定的“熟人社会”置放到一个开放、快速变动的“生人社会”，一个全面陌生的社会：各种新事物层出不穷，各种社会关系都在不停地变化和动荡，一种新东西还未等到稳固下来就被更新的东西所代替，一个地方一种工作还没等完全熟悉就主动或被动地被调换到另外的地方另外的的工作，周围总是新面孔，每天都有新变化，人们面对着海洋般的新信息、遭遇着无数个新机会，等着你去选择，甚至逼着你诱着你去进行选择，人们获得了广泛的选择自由，同时也意味着必须承担选择的责任。这种新的境遇新的挑战正在成为每一个中国人的直接的现实生活体验，成为人们普遍存在的焦虑情绪的直接原因。在这种新的社会条件下，人们发现再依赖原来的那种因熟而悉的个人经验已经远远不能应付了，发现根据传统的人格信任模式来进行各种交往处理各种事务也已经远远不能奏效了，社会信任作为一种简化程序，必须根据新的变化了的情况，探索其新的形成机制和表现

形式。如果说，在传统社会中，人们都把信任与诚信当作是同一个问题，是一个伦理学的问题，是一个个人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现在则发现，信任和信用已经大大超出了伦理学的范畴，而成为一个普遍存在于经济活动、社会交往和公共管理各个方面的重要问题，是一个需要通过社会制度安排来解决的问题。用现代系统信任模式取代传统的人格信任模式，已经成为一种时代的要求。

中国自改革开放，特别是明确提出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目标之后，整个社会转型的步伐大大加快，我们用二三十年的时间走过了一些发达国家一百多年才走过的路程，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各种社会矛盾社会问题也集中地爆发了出来。社会信任问题就是其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引起了社会各个阶层的强烈不满，也引起了理论界的普遍关注，成为一个热点问题。白春阳怀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凭着自己的理论敏感性，选择社会信任问题作为其博士论文的题目，在广泛汲取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和方法，从哲学价值论的角度对之进行了系统、全面、深刻的讨论，提出了不少创新性的观点，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曾得到评审专家的一致好评，被遴选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的创新博士论文。

现在本书即将付梓，作为作者的导师，我自然是非常高兴的。我真诚地希望，本书提出的一些观点能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对我国应对目前正面临的经济危机，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作用。也希望作者不要满足于已有的成就，继续对社会信任问题进行新的开掘。

是为序。

2008年11月

前 言

一、社会信任问题的严重性和普遍性

众所周知，信任渗透于一切社会交往活动中，在人类社会生活中起着如同空气和水分对人体生命般举足轻重不可或缺的作用，是社会团结的道德基石、社会关系的润滑剂和社会中最重要的整合力量之一。尤其随着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以及全球化时代的到来，人类交往的时空约束被弱化，国家和地区间的隔离状态被打破，全方位的联系、沟通和相互影响日益增强，从而更加需要社会成员之间、社会成员对社会各种功能性组织和国际社会不同民族间建立基本的必要的信任。然而事与愿违，大量事实表明，社会信任资源短缺正成为中国乃至全球面临的严重问题。

从世界范围来看，多重信任危机严重影响着当今时代的世界性交往和国际秩序。文明与文明的信任危机是9·11事件的根本导火索，之后的阿富汗战争与伊拉克战争加深了不同文明下的几代人之间的仇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信任危机导致了西方七国出现了以美英为首的军事征服“硬派”与以德法为主的文明对话“软派”的两派阵营，导致了印巴之间的不信任，使得多少年来冲突不断升级，美朝、美伊之间的不信任引爆了西方世界最大的核恐慌；企业与社会之间的信任危机自安然事件、世通丑闻之后，导致了西方股市重大崩盘，格林斯潘的经济杠杆不再奏效，世界经济滑入（除中国之外）大萧条之间的衰退；领导人与领导人之间的不信任，导致了布什家族与萨达姆家族的不共戴天，上演着阿拉法特与沙龙的欲杀不能，不杀不休的生死话剧；传统经济对网络经济的不信任导致了网络泡沫的破灭和技术创新的重挫^①。除此之外，面对战争、贫困、国际犯罪、人口、资源、环境、教育、公共健康和卫生等政治、经济、环境、生态、文化方面的一系列全球性

^① 曾强：《信任危机的时代与危机时代的信任——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03年侧记》，载千龙新闻网，2003年2月10日。

问题，由于国际社会相互信任问题使得在各自的责任与义务问题上久争不息，很难通力合作。和平和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可这两个问题解决得都不够好，其中多少年形成的相互不信任就是一个很大的障碍因素。

从我国来看，种种迹象表明，由于多种因素长期积聚综合作用的结果，中国正进入社会信任问题高发时期。据保守估计，由于信任资源短缺，我国市场交易中无效成本占 GDP 的比重至少为 10% 至 20%，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每年高达 6000 亿元，相当于中国年财政收入的 37%，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因此至少减少 2 个百分点。而且，社会信任问题已经扩展到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系统的各个层面和领域，熟人出现信任危机，“杀熟”现象俯拾皆是；家庭出现信任问题，亲子鉴定有增无减；社会出现信任问题，政府公信力屡屡遭到质疑。你购买商品，面对诱人的折扣，可能怀疑这是假冒伪劣；你走在大街上，看到陌生人的微笑，可能怀疑人家心怀不轨；你遇到乞讨者，往往认为其中有诈，不肯伸出援助之手。就连一直为人们所尊崇的文化圣地——学术界，也净土不再，假文凭、假证书随处可见，学术造假、学术腐败时有所闻，学术信任岌岌可危。有学者将中国的社会信任问题归结为商业信用危机、公共物品信誉危机、人际信任危机和价值信仰危机。更为致命的是，这些信任问题之间正在形成恶性的互动循环，直接危害到我国的经济发展、政治安定和社会空气，导致整个社会的信任水准呈快速的螺旋下降趋势，对整个社会的和谐有序运行构成严重威胁。难怪有人慨叹：曾几何时，神州大地信任处在危机四伏之中。

总之，信任资源严重匮乏已成为时下全球社会面临的最无奈最痛心的客观现实，也成为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因素。正是基于对这种状况的忧虑，国内外的许多学者从各自的学科视野，对之从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不同学科领域进行理论探讨和实证研究。然而，社会信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只从具体的社会科学的角度进行研究还是不够的，需要有一种综合性的历史性的透视。本书的目的，就是在借鉴各种具体学科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哲学的高度对现代社会的信任问题进行多方位立体考察，以期唤起全社会对信任问题严重性的高度关注和重视，为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信任问题的根源、现状和应对之策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持。

二、相关研究资料综述

有关信任问题的研究由来已久,但直到20世纪50年代,信任问题才成为西方社会科学的一个中心课题。70年代以来,西方学者纷纷从各自学科出发研究信任问题,在西方学术界掀起了一股信任问题研究的热潮。90年代以来,信任问题逐渐成为我国学术界的研究热点,发表了大量的研究论文和专著。这里只是对信任研究的有关学科理论的进展及成果进行简单的梳理和概述性的描述。

(一) 西方学者对信任问题的研究^①

信任是相当复杂的社会心理现象,研究学者从不同的角度给出了不同的理解,不同学科的学者对信任所下的定义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至今莫衷一是。大致说来,西方学者对信任问题的研究基本是从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伦理学等学科层面进行的。

1. 心理学对信任问题的研究

心理学的信任研究是现代信任研究的逻辑起点。这一研究更多的是依照心理学的传统范式,以微观社会个体的心理为基础,从人的个性特点入手,将信任理解为个人的心理事件、个人的人格特质、个人的行为。换句话说,在心理学家眼中,信任是一种存在于个人内部的相对稳定的性格特质或者说人格特点,是个体的概念,不是两人相互的概念,信任的达成只是一个心理过程。

心理学对信任问题的研究最早开始于美国心理学家多伊奇(Deutsch, 1958)。他在著名的囚徒困境实验中从探讨如何解决冲突入手,由人际信任角度得出:在人际关系中,信任其实是对情境的一种反应,它是由情境刺激决定的个体心理和个人行为,信任双方的信任程度会随着情境的改变而改变。在这里,信任被当作是一个由外界刺激所决定的因变量。另外,一个人对某件事发生所具有的信任,是指他期待这件事的出现并会相应地采取一种行为,若这种行为的结果与他的预期相反,则会给个人带来负面心理影响,

^① 岳璠、田海平:《信任研究的学术理路——对信任研究的若干路径的考查》,载《南京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第19—24页;姜广东:《信任研究:理论演进》,载《财经问题研究》,2004年第10期,第3—8页;孙伟正、赵建芳:《信任研究的哲学思考——基于不同学科视角的分析》,载《石家庄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第15—19页。

且这种影响将远远大于与预期相符时带来的正面心理影响。多伊奇的这项实验研究,开创了心理学人际信任研究的先河,被视为人际信任的经典研究之一。

随后,心理学家霍斯莫尔(Hosmer, 1995)、罗特尔(Rotter, 1967)、怀特曼(Wrightman, 1992)等,循着人际信任研究的思路,从人际信任特质上个体差异、人格特点的角度,用心理学实验的方法,借助测量、统计、比较,得出结论认为:信任就是个人人格特质的表现;是一种经过社会学习逐渐形成的相对稳定的人格特点。霍斯莫尔对信任有一个经典的定义:“信任是当个体面临预期损失大于预期收益不可预料的事件时,所做的一个非理性的选择行为。”^① 罗特尔认为,信任是个体认另一个人的言词、承诺以及口头或书面的陈述为可靠的一种概括化的期望,即信任是对他人言行方面可靠性的信任。怀特曼则认为信任是个体所有的、一种构成其个人特质之一部分的信念,认为一般人都是有诚意、善良及信任别人的。罗特尔和怀特曼在实验中还注意到,一个人的生活经历和对人性的看法,会导致形成对一般性他人的可信赖程度的概化期望(generalized expectancy)^② 或信念,这就是为什么有的人倾向于信任他人、而有的人则倾向于怀疑他人。

2. 社会学对信任问题的研究

对于社会学家而言,信任问题,一方面弥漫在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时刻触及行动者个体,有着极强的个人性;另一方面又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浸淫制度、结构等社会性因素。也就是说,信任在更大程度上是作为一种突破了个体的关系而存在的,它已经成为了一种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并非孤立存在,而是根植于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背景网络中,其生成有着深刻的社会制度的烙印。因此,与心理学相比,社会学更强调制度、结构等社会性因素对行动者的巨大影响。社会学从社会关系维度出发,超越了作为生物个体的利己本性,既研究社会个体之间的人际信任,也研究大规模社会群体之间的社会信任,并关注信任的社会功能和作用,重视社会制度和文化规范情境对信任产生的影响。

在西方古典社会学中,最早对信任问题作出专门论述的是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他在1900年出版的专著《货币哲学》中曾谈到,信任是“社会中

① 张超、严煤:《政府信用与民众信任》,载《社会》,2002年第11期,第33—34页。

② 郑也夫、彭泗清:《中国社会中的信任》,第1版,第2页,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

最重要的综合力量之一”，并详细论述道：“离开了人们之间的一般性信任，社会自身将变成一盘散沙，因为几乎很少有什么关系能够建立在对他人确切的认知之上。如果信任不能像理性证据或个人经验那样强或更强，则很少有什么关系能够持续下来。”^①除此而外，早期的社会学家如韦伯、帕森斯（Parsons，1969）、涂尔干（2000）、彼得·布劳（Blau，1964）等人曾对信任问题予以关注。韦伯将信任分为特殊信任（particularistic trust）和一般信任（universalistic trust）。前者以血缘性社区为基础，建立在私人关系和家族或准家族关系上。后者以信仰共同体为基础。涂尔干（2000）认为信任来自家庭和血缘关系。因为人们发现在家庭和血缘关系亲近的群体之间，信任保证了婚姻关系的产生和稳定，信任更容易建立或更有信任。帕森斯把信任视为约定（交换的一种代表性媒介）的一种结果。彼得·布劳则把信任描述为稳定社会关系的基本因素。

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更多社会学家的介入，信任这一话题开始成为社会学的专门课题。其中，最有代表性的研究有：德国社会学家卢曼（Luhmann，1979）的《信任与权力》、巴伯（Barber，1983）的《信任的逻辑与局限》以及以色列社会学家爱森斯塔德（Eisenstadt，1984）的《保护人、被保护人与朋友》等。卢曼在《信任与权力》一书中，从一种新功能主义的理论角度来界定信任，指出信任本质上是简化复杂性的机制之一，它与社会结构、制度变迁存在着明确的互动关系，信任本身就是嵌入在社会结构和制度之中的一种功能化的社会机制。当社会发生变迁时，信任的内涵和功能也会相应地发生改变。卢曼在论述中使用了“系统信任”这一概念，并采用“二分建构”的方法将信任分为人际信任和制度信任，前者以人与人交往过程中建立的情感关联为基础，后者以社会的规范制度、法律法规的制约为基础。巴伯的《信任的逻辑与局限》将信任定义为一种“期望”，即“对于自然的和道德的秩序的坚持和履行的期望”^②。信任是对被信任者愿意履行他的信托义务的一种确信。巴伯从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连续性、某角色的技术能力以及行动者信用上的责任三个层面试图提供某种有序化。巴伯从社会行动者在社会实践中彼此寄予的预期开始理解信任，将信任视为一种

① [德] 齐美尔：《货币哲学》，陈戎女等译，第1版，第178—179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② 郑也夫、彭泗清：《中国社会中的信任》，第1版，第105页，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

通过社会交往所习得和确定的预期，并根据预期的基础对信任进行分类：（1）对自然及道德秩序的预期而形成的一般性信任；（2）对与自己有人际关系及社会角色往来的人能够称职表现的预期而形成的技能信任；（3）对他人能彻底承担其被托付的责任并不惜牺牲自身利益的预期而形成的义务信任。以色列社会学家爱森斯塔德在 1984 年出版的《保护人、被保护人与朋友》一书中使用了“信任结构”这一概念。他指出，在社会分工组织与权力合法性调节、信任结构、意义结构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冲突，对于这一冲突的强调也许是古典社会学理论留给我们的最宝贵的财富。信任的扩展，能否与更广阔的工具权力结合起来，在现代社会中变得极为重要。

循着社会学的学术理路，科尔曼（Coleman，1988，1995）、吉登斯（Giddens，1991）、祖克尔（Zucker，1986）、福山（Fukuyama，1995）等社会学家注重从宏观层面考察社会关系、社会体制具体情境对信任的影响。科尔曼则把各种人际信任纳入社会系统行动的分析中，认为人际信任关系是在人际互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信任关系是平等交换的重要条件。长期的信任关系建立与否取决于个体在与他人互动中可能收益与可能损失的比较。他还指出，信任是社会资本的一种形式，它可以减少监督成本与惩罚成本。最简单的信任关系涉及委托人和受托人。科尔曼还提出了给予信任条件及给予信任的模型。吉登斯认为，人的生活需要一定的本体性安全感和信任感，而这种感受得以实现的基本机制是人们生活中习以为常的惯例；他继承了埃里克松关于信任产生的观念，认为婴儿对消除焦虑，获得本体安全感是产生信任的起点，母亲与婴儿的互动正是产生于基本信任之上的，它是人类行为的基础；人们面对面的共同在场是互动的条件，人们在受制约中创造了一个制约我们的世界；基本信任被植于社区、亲缘纽带和友谊的个人化信任关系之中；关系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纽带，信任关系是在一个自我开放的过程中建构起来的。祖克尔分析了信任的产生和建构，从发生学的角度给出了信任的三个层面：（1）基于交往经验的信任。这种信任来自于交往、交换和交易经验的积累，互惠性是核心；（2）基于行动者具有社会、文化特性的信任，它根源于社会模仿的义务和合作规则；（3）基于制度的信任，这种信任是建立在非个人的规则、社会规范和制度基础上。由此，信任由私人信任扩展到公共性的专家系统、制度系统或法律系统。而按照福山的定义，信任是一种普遍的文化特性，是人们从一个规矩、诚实、合作、互惠的行为所组成的社群中，从社群内分享的规范和价值观中产生出来的一种合理期待。

对于信任的产生和作用机制，社会学家也存在不同见解。一般而言，社会学家普遍认为，人们之间普遍的信任来自志愿性社团内部个体之间的互动，是这些社团推动了人们之间的合作并促使信任的形成（普特南，1993，1995；福山，1998；科尔曼，1988，1995）。另一些社会学家则比较突出人格因素、人际关系等对信任的形成的影响（怀特利，1999）。还有一些社会学家认为信任是一种历史遗产，它来自长期的文化积淀（Dore，1987）。福山则进一步认为信任是由文化决定的，它产生于宗教、伦理、习俗等文化资源，依赖于人们共同的价值观、共同遵守的规则和群体成员的素质，尽管契约与私利是人们结合在一起的重要因素，但是最有效的组织都是建立在拥有共同的道德价值观的群体之上的，道德上的默契为群体成员的相互信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经济学对信任问题的研究

经济学对信任问题的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他早在1759年的重要著作《道德情操论》中就关注过信任和人类经济行为的关系。他曾说过，经济活动是建基于社会习惯和道德基础之上的，如果离开了这些习惯和道德，人们之间的交易活动就会受到重大的影响，交易的基础就会动摇。在这里，亚当·斯密所提到的经济活动的道德基础最主要的是指人与人之间的信任。然而，亚当·斯密的这些观点并没有引起经济学家的充分重视。长期以来，信任的研究被排斥在规范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之外。

直到20世纪70年代，主流经济学开始关注信任问题。1976年，新古典学派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尔出版了“经济学帝国主义”的宣言书——《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用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理解人类行为，开始成为信任研究的路径之一。

与社会学的研究路径不同，经济学家对信任问题的研究，多是从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选择出发，认为信任实际上是人们为了规避风险、减少交易成本的一种理性计算。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是经济学家阿罗（Arrow，1974）的解释。他认为，信任就是经济交换的润滑剂，是控制契约的最有效机制，是含蓄的契约，是不容易买到的独特的商品……世界上很多地区经济的落后大都是由于缺少相互信任^①。经济学家赫希（Hirsch，1978）也指出，信任

^① 郑也夫：《信任论》，第1版，第60页，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

是很多经济交易所必需的公共品德。

在经济学视角下,学者艾克斯罗得 (Axelord, 1984)、达斯古普塔 (Dasgupta, 1988)、诺斯 (1994)、威廉姆森 (Williamson, 1975, 1985, 1993) 等把信任与风险联系在一起,认为信任是理性行动者在内心经过成本收益计算的风险的子集,即计算性信任。在此观点支配下,经济学家侧重考察了信任节约交易成本的功能,得出在重复博弈模型中人们追求长期利益就会导致信任的结论。并进一步认为既然重复博弈可以产生信任,那么影响重复博弈的可能性的因素和影响重复博弈中人们的策略选择的因素也就是影响信任形成的因素。艾克斯罗得从博弈论角度理解信任,指出在参与人双方多次博弈性交往中,为保持关系的持续性,并希望维持其声誉,信任才得以建立。达斯古普塔用博弈论对信任作了较为全面的研究,他指出,经济学家忽略了信任是所有交易的核心,反复博弈与经历使得人与人之间产生信任建立的可能。诺斯认为,在人们的信息和计算能力有限的条件下,人们之间的相互信任降低了人们相互作用的成本。威廉姆森从交易成本经济学的分析出发,在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的前提下,对信任问题进行了研究。他将信任分为三种,即计算的信任 (Calculativetrust)、制度的信任 (Institutionaltrust)、个人的信任 (Personalorpuretrust)。计算的信任:信任是当一个行动者预期在受另一行动者的损害时其收益为正的保证。人们相信行动双方信任的产生或丧失是经过理性计算的结果,在行动过程中这种对对方的揣度通常通过契约固定下来。制度的信任:行动者因考虑制度环境的惩罚而守信的行为,法律系统或在近亲群体间普遍存在的非正式社会规范约束着行动者的行为。个人的信任:它是这样一种条件,在这种条件下,行动者即使在契约不完全、理性有限的条件下仍然相信会被执行,这种行为被称为乌托邦契约。

4. 管理学对信任问题的研究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信任问题逐渐成为行为学的一个重要议题,这主要集中在对组织行为的信任研究上。目前,对此论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个是组织中信任的动力问题,另一个是探讨人们信任的原因。

关于组织中信任动力问题的研究,有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的考察。从宏观层面来看,有米尔斯 (Milles) 1995 年与 Greed 合作的论文“组织中的信任”。他们通过研究管理者的态度和行为,提出了一个概念性框架:信任在管理哲学和组织形式中的互动作用。他们通过对组织中信任功能的诠释,提出了信任对投资与成本核算的经济学意义。最终得出结论:在组

织中，信任是可以实现的，信任就是组织控制的机制、是管理理念和管理哲学的关键要素、是组织网络形式运转的要因。但是，信任只有在从伦理道德上的“应该”走到经济上的“必要”范畴时，它才能受到足够的重视。

中观层面，鲍威尔（Powell）、伯特（Burt）和肯兹（Knez）等的研究很具有代表性。1990年，鲍威尔从关注信任产生的社会环境入手，通过对四种合作网（地缘网络、研发网络、商业集团、战略联盟）的考察，发现每种类型的合作网都有自己建立信任的社会基础。他提出信任“就像在经济交换中使用功效卓著的润滑剂，可用它来化解复杂的现实问题，这比采取预测预报手段、运用权威、或者通过讨价还价，要快速得多，省力得多”^①。他认为，我们在信任研究中，仅仅认识信任在多大程度上被选择、被采用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了解、强化信任，并使它成为长期相互作用和讨论的产物。伯特和肯兹的探讨，则是从人际网、从信任产生的最简单的社会背景（一种孤立的双边关系）切入，依据社会交换理论，运用大量的实证材料，分析了信任与第三者闲言之间的关系。他们提出，所谓的信任，就是所预期的合作，而预期的合作正是组织信任的根本，信任的复杂性可能产生于信任的复杂的结构性的影响^②。人们社会交往关系中信任的强弱，与第三方的言论有很大的关联，若第三方传递的是积极的闲言则有助于增加信任，反之则可能增加不信任感。

微观层面的研究，主要是克雷默（M. Kramer）、刘易斯（Lewicki）和邦克（Bunker）等。克雷默主要对等级关系中信任与不信任的产生进行了调查，刘易斯和邦克则分析了信任在组织中的发展模式。他们的分析，不管从组织的哪一个角度，都着重考虑到了个人的心理。人们为何信任？组织中信任下降或提高的缘由是什么？他们认为，这都可以从个人的角度、个人心理模式形成的视角来加以考虑，也就是说，组织中的信任并非是一个孤立的问题，而是与社会学、心理学都紧密关联。

关于信任原因的研究，研究者们通过对信任理性与社会模式的比较分析，发现信任的建立除了工具主义的理性选择以外，还有更多非工具主义的动机。人们信任的动机，源于对他人的认同、内化的是非道德判断以及与群

① [美] 罗德里克·M. 克雷默、汤姆·R. 泰勒：《组织中的信任》，管兵等译，第1版，第22页，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

② [美] 罗德里克·M. 克雷默、汤姆·R. 泰勒：《组织中的信任》，管兵等译，第1版，第88页，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

体权威打交道时的某种身份关注。

此外，伦理学也对信任问题进行了研究。其研究主要关注行动者的个人品质，认为行为者的诚实、不欺、守信等美德是赢得他人信任的关键因素，从而强调交往者道德品性方面的可靠性，其核心话题是“诚信”。也就是说，伦理学的研究进路并不特别重视信任的关系性特征，而强调信任中的道德文化因素，认为道德水平的变化是导致社会信任水平变化的重要原因。

（二）我国学者对信任问题的研究

我国学者对信任问题的研究在时间上相对较为滞后。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学界的研究基本上都停留和局限在“诚信”领域。直到90年代以《信任论》（郑也夫著）、《关系与信任：中国乡村民间组织实证研究》（李熠煜著）、《信任：合作关系的建立与破坏》（郑也夫编）、《信息、信任与法律》（张维迎著）、《中国社会中的信任》（郑也夫、彭泗清等著）等一大批学术著作和论文为代表，信任问题逐渐成为中国学术界的研究热点。

总体看来，我国社会学界的学理探讨一直围绕着当代中国信任资源缺失、信任度下降等问题展开，学者们充分肯定了信任维系社会的稳定的功能及其在当代的价值。其研究路径与西方也大致相同，可归结为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和伦理学层面的研究，但研究方法（或通过理论考察，或通过问卷调查实证分析进行研究）和角度不尽相同，有的学者（郑也夫）从现代生物学的视角来研究信任，对信任问题进行了独到的较为深入的研究和分析；有的学者（王飞雪、山岸俊男）从中、日、美三国的角度进行了对比研究；有的学者从一些日常生活中的现象，如杀熟现象进行微观层面的分析；还有的学者（张维迎）从信息、信任与法律三者的关系上来研究，等等。这里，为了讨论的方便，我们不妨对一些代表性学者的研究角度和方法进行初步的归纳和总结。

郑也夫在《信任论》中从借鉴当代生物学的理论探讨人的本性是利己还是利他开篇，提出信任是从亲属逐渐走向熟人和陌生人的。亲属与熟人间的信任称为“人格信任”，而陌生人间的信任是由货币系统和专家系统组成的“系统信任”。在“人格信任”中，作者饶有趣味地讨论了同乡会、青红帮、黑手党等黑社会组织中的信任问题，而在“系统信任”中讨论了货币、科举、学历社会、专家系统、科学的正负功能。该书最后一章论述了“杀熟”现象在中国的产生及其影响。

王绍光和刘欣在前人基础上提出一个理性解释的模型，用以解释信任的

产生。在王、刘二人那里，被信任者的失信可能性和信任者的相对易损性是影响信任的两个变量，而权力、教育、社会网络三种资源不仅有利于降低信任者的相对易损性，也有利于增强信任者对被信任者守信的信心。

李伟民和梁玉成回应了韦伯关于中国人的信任是一种“血缘关系本位”的特殊信任和福山所说的中国人对外人极度不信任、所相信的只是自己家族的成员等关于中国人信任的论断，指出，中国人的社会虽然重视和强调“关系”，但这种关系并不仅仅局限于人与人先赋的血缘家族关系，而是能够人为地运作和建构的。关系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国人信任的基础，其原因不只在于关系本身，而且还在于关系中所包含的情感内涵。

王飞雪和山岸俊男从异文化比较的视点考查社会关系网络的本质和作用及其对信任的影响，对中、日、美三国背景下的信任进行了比较研究。研究表明，中国是一个低信任社会，其根源在于强固的相互依恋关系起着支配性作用。而目前中国社会在宏观和微观上的变化终将淘汰旧的信任关系（放心），使一般信任的形成变得必不可少，从而带来一个信任的转折点。虽然有几种原因使人们难于离开相互依恋关系，但是社会的发展开始刺激人们去追求外界机会。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一般信任在中国非常缺乏，但社会改革和经济发展将促进它的形成。

晏贵年和管新潮对中德信任观及其对企业组织管理的影响的比较研究也突出了文化对信任的影响。中国人的信任来源于血缘关系，而德国人的信任关系主要来源于对权威意志的崇拜和服从。

对华人的人际信任进行本土化研究的主要努力来自杨中芳和彭泗清。彭泗清的本土研究发现信任程度与人际关系的密切度成正比，但是关系并非影响信任的唯一因素，人们的信任行为存在事件区分性（即一方可能在一件事上信任他方，却不一定会在另一件事上也对他方抱有同样程度的信任）。在中国，关系运作与法制手段可以用来增加信任度。

综观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对信任问题的研究目前主要是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展开的，理论层面上主要围绕信任的含义、功能、类型、特点等问题展开，实践层面上则主要围绕信任的发生机制以及社会信任资源的缺失这一核心问题而探讨的，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对于当今我国市场经济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现实指导意义。但是信任研究毕竟还是一个年轻的课题，仍存在明显缺憾和不足之处，表现为：

首先，从总体上看，信任问题的研究，目前主要停留在对现象的实证研

究和描述性分析阶段，大多数研究主要局限于各具体学科领域（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伦理学），缺乏全面深入的理论分析和整体的系统研究。具体地说，心理学主要研究信任的心理层面，只关注个体的认知内容和行为表现，探究信任感的产生和信任度的估量问题。这就决定了只能进行微观分析、局部分析或静态的描述，无法说明不同社会中的整体信任状况，也无法解释个体信任水平或社会子系统变化的最终根源。因为信任问题并不纯粹是一个个体行为、个体人格特质、个人的心理反应，而是社会关系相互关联的结果，并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社会交互关系的增强而呈现出不同的特征。社会学主要研究信任的关系性层面，以信任双方的关联为研究对象，探究信任活动和信任关系的社会影响因素。其研究视角相对较为宽泛，对社会制度等社会结构因素对信任的影响予以关注，但往往对信任的基础和根源的挖掘不够，对社会信任的本质缺乏深刻揭示。经济学关于信任的研究多囿于“经济人”的假设，从“经济人”的理性计算角度考察信任问题，较多地关注信任的功利价值方法，而对文化道德方面的价值则比较忽视。与之相反，伦理学的研究重视被信任者的德性特质，研究怎样成为一个值得他人信任的人，更多地停留在“应然”而非“实然”的层面，从理想和应该的角度看问题，难免流于空想。管理行为学则主要研究信任的行为层面，以被信任者的活动为研究对象，探究值得他人信任的行为模式，回答人们信任什么的问题。虽然也有些学者从哲学层面进行阐述，并从人的存在方式角度来思考信任问题，将信任视为人的一种存在方式、一种共生共在的存在范型^①，但没有意识到信任既是一种交往关系也是一种交往活动，也没能揭示出信任发生发展的底蕴，尤其是缺乏哲学视域下多方面的深层反思和哲学观照。

其次，理论解释和探讨的意识比较突出，而现实感方面则相对比较薄弱，尤其是我国学者对信任及其价值在当代社会的实现机制和实现过程等问题的研究，没有紧密结合全球化时代中国社会转型这一深刻历史背景来进行历史分析，从中找出当今社会信任缺失的原因，并由此指出重建社会信任的合理思维路径。伦理学方面的研究虽然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但对建立社会信任的基本途径选择仍停留在通过加强道德教育依靠个人诚信来解决社会信任问题的传统思维方式上，对公正合理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重视不够，这

^① 高兆明：《信任危机的现代性解释》，载《学术研究》，2002年第4期，第5—15页。